

以此份为准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7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各相关用款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河财社[2020]103号),现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293.8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

力建设、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体系建设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人才培养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二、该资金为非三保资金。

三、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主题词: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资金

抄 报: 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单位	支付方式	合计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重点传染病监测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终端设备配置		实验室能力建设					基层疾控人才能力建设（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能力，信息技术培训和短期人才培训）														
			任务数		补助金额	疾控实验室能力建设			结核病、性病防治实验室能力建设		任务单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慢阻肺监测及能力提升试点补助											
			监测病种项目数	监测哨点任务数（份）	实验室检测数（项次）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单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	5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数量	试点总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数（个）	补助标准（万元/家机构）	补助金额						
县卫健局	授权	89														17	8	8	9.75	78				1	11	11	
县疾控中心	直接	190.8	1	1000	1000	10.8	1	15		1	150			1	15	15											
县慢病院	直接	14											1	14													
合计		293.8	1	1000	1000	10.8	1	15	1	1	150	1	14	1	15	15	17	8	8	9.75	78				1	11	11